

**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
100年第1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**

開會時間/地點	本廠四樓第一會議室					
主席	廠長 鄭清山					
出席委員	王建智副召集人、劉重明委員、王志正委員、蘇天得委員、謝耀德委員、朱梅芬委員、陳玉梅委員、羅 嫻委員、顏 豪委員等9人。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無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3 案	討論提案	3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因應本廠未來人力縮減，請加強人員各操作專業領域訓練，使同仁在工作上可互相支援，靈活運用，化解人力不足問題，並且兼顧廠的效率及避免違失情事發生。 2、廠內相關設備或系統，應逐步朝向自動化規劃，並且強化警告裝置之功能，使設備運轉操作上可以協助節省人力成本。 3、就目前年限已過、毋須更新且不堪用的財產部份，先行細項切割後作適當處分，使廠區空間有效活化運用；至於財產應如何分割，以及財產帳如何處置等部分，請劉秘書另行開會研討細節後，據以執行。 4、領用材料或公物應詳細登記，嚴密管理，使用人或經管人更調時，應切實辦理交接手續，各級主管亦應切實監督，以建立物品管控制度。 5、駐廠辦公單位漸多，為避免洽公民眾或其他公務同仁誤闖其他區域，請門口保全警衛人員確實管制，並依本廠規定執行。 6、本廠材料物品之堆置場所，必要時應派專人看守或定期巡視，並視情況加裝夜間燈光照明、監視系統、圍籬及警告標語等防護措施，以確保公有財物安全。 7、對於天災發生過後各地所產生之巨量垃圾，本廠將緊急啟動垃圾處理及堆置工作，請相關組室預先妥為因應規劃，避免延誤整體救災進度。 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已參考其他焚化廠之人員配置情形，將輪班人員適時調整減少一人，另作其他支援使用。 2、業務機關業遵照主席指示，由秘書擔任召集人，責請維修組盤點相關不堪用且年限已過之財產，並依相關規定報廢清除在案。 3、本廠材料物品之堆置場所，業務組已加裝監視系統及相關鐵絲網等防護措施在案。 4、有關設備自動化控制及領用材物料等部分，均已遵照指示確實辦理。 					

承辦人：顏 豪

職稱：政風室主任

電話：3909400-700